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11:3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奇明主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确认监事候选人梁启基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监事任职资格规定，并拟订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启基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第一商业局审计处副处长，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监、审计监察部总监、风险管控部总监、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现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梁启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